

中國文化大學數位科技藝術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數位科技藝術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旨在培育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儲備多方位數位科技藝術人才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二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設置委員會負責規劃微學程課程，並由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設置微學程辦公室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二) 本微學程課程分基礎、應用與進階三階段，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內容，採模組化設計，並結合數位科技與專業領域知識，強調培養跨域溝通合作能力，內容如附件。
- (三) 本微學程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，修習學生應修畢8學分。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微學程辦公室審查後報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修讀微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微學程申請書」，送微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經審查後報教務處備查始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三) 若有疑問請洽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，分機：39705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微學程，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(二) 學生修畢微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，同時接受競賽或展演輔導者，將可申請學校給予獎金補助(全國競賽補助單位:教資中心；展演補助單位:研發處)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『數位科技微學程』指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位科技藝術微學程必修科目表

109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數位科技藝術微學程課程（共 8 學分）				
1	藝術動態擷取導論	2	學期	二年 8 學分
2	人機互動設計概論	2	學期	
3	數位音樂設計概論	2	學期	
4	數位展演導論	2	學期	
總計學分數：8 學分				